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9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修訂)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1090100195 號函核定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090115092 號函核定

- ◆ 校址 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1996(內政服務熱線)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73
- ◆ 傳真 03-328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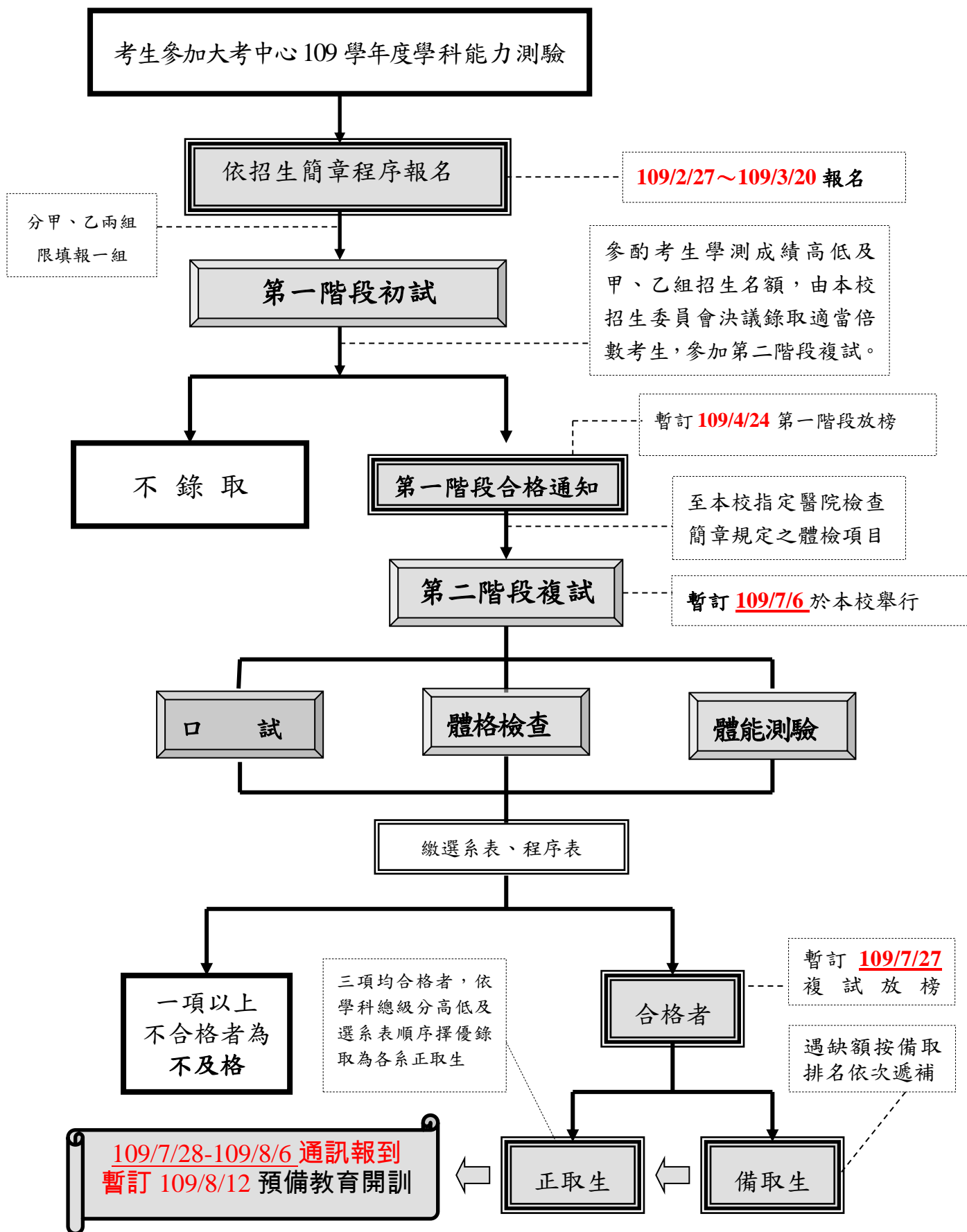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9 期入學考試重要期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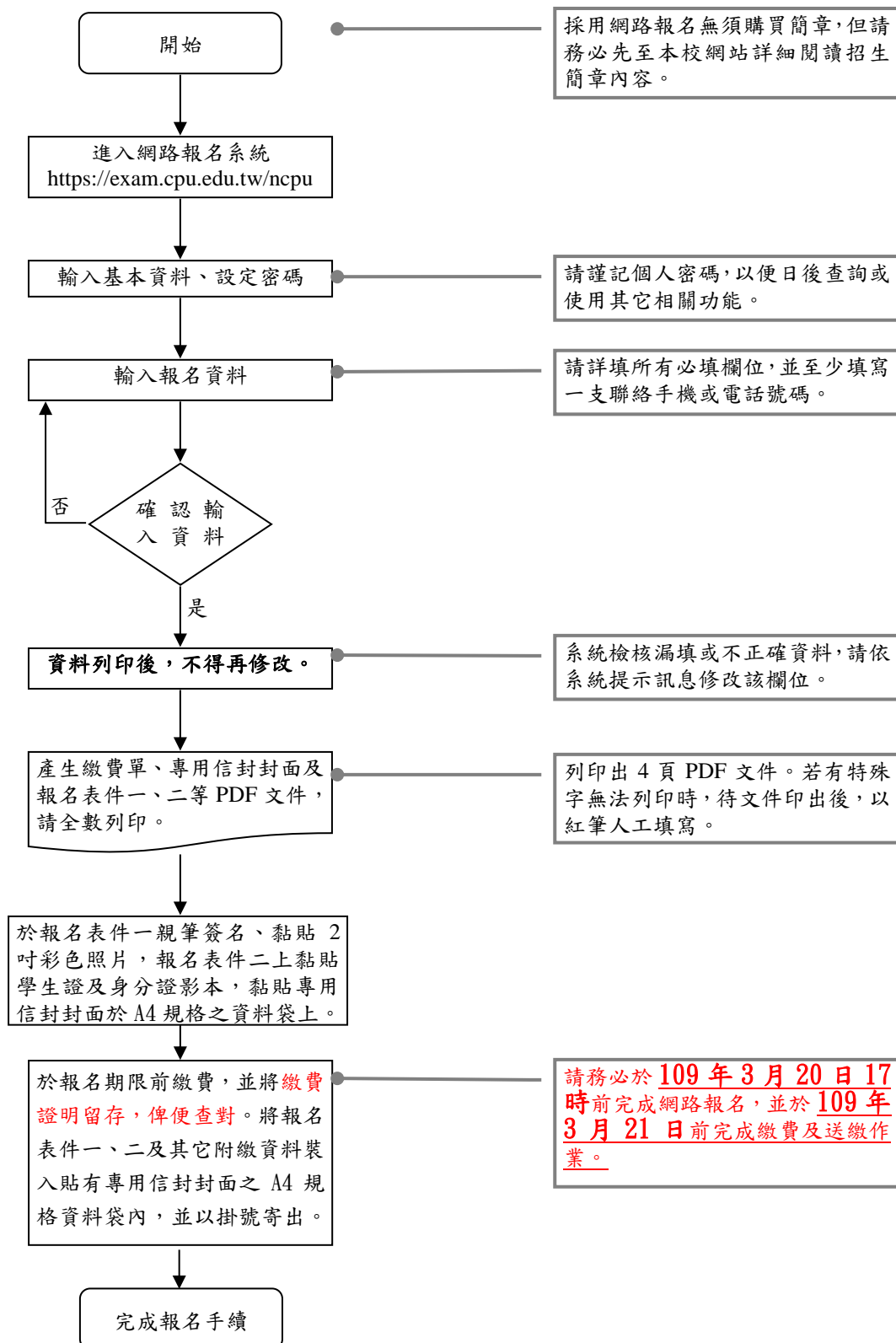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上網報名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17 時止
初試報名費繳費及資料郵寄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
報名資料審查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放榜	109 年 4 月 24 日 (暫訂)
寄發複試通知及不錄取通知	109 年 4 月 25 日 (暫訂)
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u>109 年 7 月 6 日</u> (暫訂)
第二階段考試(複試)放榜	<u>109 年 7 月 27 日</u> (暫訂)
寄發正取、備取通知	<u>109 年 7 月 28 日</u> (暫訂)
通訊報到資料郵寄期限	<u>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u>
新生入學報到及預備教育	109 年 8 月 12 日 (暫訂)
遞補作業截止	109 年 8 月 31 日
開學	109 年 9 月 1 日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9 期入學考試簡要流程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建議使用 IE 或 Chrome 瀏覽器登入報名系統、並使用 Adobe Reader 軟體及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相關表單。



目 錄

壹、應考資格.....	1
貳、應考限制.....	1
參、招生名額.....	2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2
伍、考試程序.....	5
陸、入學報到.....	15
柒、教育期限.....	16
捌、學位.....	16
玖、待遇及賠償規定.....	16
拾、選訓服役.....	18
拾壹、考試疑義處理及申訴方式.....	19
拾貳、備註.....	20
拾參、洽詢單位及電話.....	20
拾肆、名額增加規定.....	20
拾伍、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20
拾陸、本校網址.....	21
拾柒、附件.....	21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9 期入學考試簡章

本項入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經初試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含體格檢查、口試及體能測驗)，複試合格者，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選系表順序，錄取各系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有缺額時，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

壹、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 一、身分：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二、年齡：25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本招生簡章所訂應考學歷資格(如附件一)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四、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貳、應考限制：

- 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6 年以上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起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在臺設籍 10 年以上方得擔任公教人員)
- 二、現役軍人於新生入學報到前 1 日退伍者，始准報名。
- 三、各軍警校院學生遭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初試報名時檢附已喪失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非申請文件)。未檢附者，應於複試前補繳，如未繳交，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經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經發現者，依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參、招生名額：甲組男生 99 名、甲組女生 21 名，乙組男生 101 名、

乙組女生 30 名，合計男生 200 名，女生 51 名，總計 251 名。

組別	學系	名額			組別	學系	名額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	16	4	20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	16	4	20
	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	8	2	10		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	11	4	15
	消防學系消防組	8	2	10		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	11	4	15
	交通學系交通組	16	4	20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4	2	16
	資訊管理學系	16	4	20		外事警察學系	8	2	10
	鑑識科學學系	8	2	10		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	8	2	10
	水上警察學系	27	3	30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	11	4	15
						行政管理學系	11	4	15
	小計	99	21	120		法律學系	11	4	15
					小計	101	30	131	

備註：本校辦理幹部教育，係依據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核定招生名額，男女性別名額係由上列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惟本校對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上網報名時間：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109 年 3 月 21 日

前為限，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點選【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招生簡章「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網路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 4、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可隨時更改，惟完成列印動作後，相關報名資料即鎖定，無法更改，請應考人列印資料前詳細檢視填報資料。
- 5、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並持繳費單、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依相關規定繳費並至郵局掛號寄件後，才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3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無手續費。

(二) **低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 **170 元**(報名費減半)，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無手續費。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繳費(**繳費時間至 109 年 3 月 21 日止**)，逾期視同不合格)，**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

(四) 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報名後概不退費。

四、應備資料：考生完成繳費後，應檢附報名表正本、學歷證件影本(特種考生應加繳書表)，用迴紋針依序夾牢於右上角，並以掛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欠缺文件者概不受理)。

(一) 報名表：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彩色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含聯絡電話與 E-mail 帳號)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表黏貼加蓋就讀學校校戳或教務處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特種考生應加繳之書表：特種考生應於報名加繳下列書表，驗畢收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未加繳者或特種考生身分不符者，視為一般考生)。

- 1、現役軍人(限新生入學報到前退伍者)：繳驗上校級以上主官核准報考本校之正式文件。
- 2、現任警察人員：繳交服務機關核准報考本校之正式文件。
- 3、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生：具有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適用「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附件二)者，應加繳本校體技專長甄試申請書(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本校學務處教練組索取，洽詢電話：03-3273544)。
- 4、退伍軍人：繳驗本人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5、原住民：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若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影本)。
- 6、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因公死亡員警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一份。(限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

7、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之考生：繳交註記本人初設戶籍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8、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繳交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無須檢附，本校將逕依考生報名填寫之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 3 項資料，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查詢學測成績，考生可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間至報名系統查對個人之學測成績。

五、選組及選系：甲組(自然組)共有 6 系 (7 個志願)，乙組(社會組)共有 7 系(9 個志願)，第一階段考試(初試)報考時僅選填甲組或乙組(僅能選一組)，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得變更組別；俟第一階段考試(初試)放榜通知合格後，再行上網至報名系統依據所選組別選填志願。

六、郵寄地點：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伍、考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稱初試)：

(一) 成績採計及成績處理：

1、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

2、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排序：

(1)甲組(自然組)：依自然科成績排序；自然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

科成績排序；英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科成績排序。

(2)乙組(社會組)：依國文科成績排序；國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科成績排序；英文科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科成績排序。

3、特殊身分考生成績優待：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加分。

(1)退伍軍人：

- ①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 ②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 ③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 ④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2)原住民：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6 名，甲組 3 名（男生 2 名，女生 1 名），乙組 3 名（男生 2 名，女生 1 名），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複試錄取標準錄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3) 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 2 年以上，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二) 初試考生報名應確認事項：

本校收件暨資格審查情形均登載於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中，相關事項考生應依下列時間進行確認：

- 1、**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請確認本校是否完成報名收件(**於報名網站查詢**)，若查詢未果或有疑問須立即告知本校教務處。
- 2、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請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及大考中心學測成績是否正確，或屬資料缺漏須補件與更正者（本校對於資格審查後須補件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登載於報名網頁系統外，並以書面通知考生。
- 3、上述僅作為本校收到報名表與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非初試錄取或不錄

取之通知；若考生有疑義，最遲應於**109年4月20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3273315）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確認，致使本校無法知悉考生報名與否，以致有影響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初試合格標準：

- 1、一般考生（非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生及原住民生者）：
參酌考生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及各組男、女招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知適當倍數考生參加複試。（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4項錄取標準）
- 2、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考生：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所報組別（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4項錄取標準）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
- 3、原住民考生：
參酌考生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及優待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知適當倍數考生（分甲組男生、女生，乙組男生、女生，計4項錄取標準）參加複試。

（四）初試放榜：

- 1、預定**109年4月24日**初試放榜，**109年4月25日**寄發初試合格通知或初試不錄取通知。
- 2、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109年5月6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者，視為已收到通知。

二、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甄試考生技術測驗：

- （一）應考資格：經初試合格之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甄試考生。
- （二）技術測驗日期：**本校另行通知。**
- （三）技術測驗地點：本校。

(四) 各項技術測驗最低錄取標準：

- 1、柔道 80 分。
- 2、來福槍射擊 70 分。
- 3、跆拳道 75 分。

(五) 通過各項技術測驗最低錄取標準者，須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六) 各項體技甄試考生評分規定請參照附件十。

三、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複試)：

(一) 應考資格：經初試合格之考生及術科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薦體技專長之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資格之考生。

(二) 複試日期：**109年7月6日(星期一)**。

(三) 複試地點：本校。

(四) 複試費用(一律不退費)及文件：

- 1、繳交費用：新臺幣 **8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無手續費，低收入戶繳交費用 **420 元**（比照前項肆之三規定複試費用減半），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無手續費。
請依據初試合格通知說明事項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及複試程序表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

- 2、複試當日請持**初試合格通知**(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身分證**及網路報名系統所下載之各項複試相關表件應試。初試合格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者，得於複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五) **選填志願**：俟接獲初試合格通知後，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選填志願(含選系及列印選系表)。

- 1、依據初試報名時所選組別選填相關志願。
- 2、選填志願相關規定（無法選填者，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之訊息）：
 - (1)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
 - (2)經初試合格之體技專長甄試生，不得選填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體技專長柔道甄試生不得選填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及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來福槍射擊甄試生不得選填消防學系。
 - (3)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

(六) 複試考試項目、標準：

- 1、體格檢查：凡體檢有任何一項不合格之考生，概不錄取，報名前請詳細檢視。
 - (1)體格檢查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須持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請參照附件十一)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事後不得辦理複檢。
 - (2)凡考生體檢項目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複試當日實施複審(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概不錄取。
 - (3)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 (4)「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9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乙欄，有檢查項目不完全或缺缺檢查結果者，視為體

檢不合格。但檢查項目編號一至五項、六-1 至六-3、七-1、八-3、十-1 不需醫院儀器設備檢查，有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之情形，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醫師得以現場檢查，判定該項合格或不合格。

(5)肺結核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6)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檢 查 地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複試日 在本校 實施檢 查項目	身 高	男性未達 165.0 公分(赤足)。 女性未達 160.0 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赤足)。 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赤足)。	1.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他醫院檢查證明者亦不受理。 2.考生未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 (BMI)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8.0 或超過 28.0。 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須至本 校指定 醫院檢 查項目	視 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1.本校複試當日,考生必須於複試結束前繳交左列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指定醫院體檢表」,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檢 查 地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耳鼻咽喉	耳聾、重聽或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T ₄ 檢測異常)。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TSH、FreeT ₄)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
	胸部 X 光 檢查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四肢	1.兩手手指不健全，不能伸曲握自如。 2.兩手手臂不健全，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不正常，不能做伏地挺身(女生免試)。 3.兩腳不健全，蹲下起立不正常。 4.兩腿腳趾不健全，腳掌不正常，無法原地起跳自如。	
	其他	1.患有精神病(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或癲癇者。 2.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為體檢不合格。 3.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7)體檢注意事項：

- ① 初試合格考生應攜帶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指定醫院(請參照附件十一) 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②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於接獲初試合格通知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

格檢查。

③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④ 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初試合格通知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 2 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本、初試合格通知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等各項規定證件參加體檢(複試當天辦理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測量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或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

(8)就學期間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應予退學。

(9)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2、口試：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口吃或口齒不清。

(2)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

(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矯正及移民事務工作。

3、體能測驗：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七)身家調查：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本校各系初試錄取人員，

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學。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三)第四條第一項：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附件四)，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八) 錄取標準：

- 1、初試錄取考生，應依據複試應試須知之規定，於複試當日完成複試全部項目，並繳回已審核完成之口試考評表、體能測驗表、體檢表(含本校專用體檢表及指定醫院體檢表)、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未於複試程序表明訂之複試截止時間前繳回前述表件者，視同複試不合格。
- 2、複試任何一項以上不合格者即不錄取，並由複試不合格項目之審查人員於該複試項目表件、複試程序表蓋不合格章，考生於繳回複試程序表時，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開立複試不合格文件，本校不另行寄發不錄取通知。
- 3、複試均合格者，按其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依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列為備取生。
- 4、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本項伍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 5、考生成績，第一志願學系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則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
- 6、各系正取生入學後，至**109年8月31日止**，遇有缺額時，得申請改以較高志願學系遞補之。例如：某考生以行政警察學系為其第一志願，卻以外事警察學系錄取第二志願，未來當行政警察學系遇缺時，其得申請遞補缺額，其餘類推(惟僅能往較前志願調整)。
- 7、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將依報到日之報到新生學科採計成績順

序，決定其遞補名次，作為未來遞補作業時，申請遞補缺額之順位，遞補名次凡經決定，概不變更。次一遞補報到梯次，各組男、女生之遞補名次，將接續前一梯次名次排定。

- 8、新生有較前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個人意願不願向前志願調整時，須繳交含新生本人及其家長簽章之「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六）（新生年滿二十歲者不須繳交）及新生本人簽名「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附件五）放棄遞補，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年齡未滿二十歲之新生，若未繳交「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一律依據其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9、體技甄試生、原住民保障名額以其報到時之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其遞補名次，並以該名次作為未來遞補作業時，申請遞補缺額之順位。（若一般身分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特殊身分備取生不得轉換為一般生錄取）

（九）複試放榜與錄取通知及公告：

- 1、預定 **109年7月27日**複試放榜，**109年7月28日**寄發複試正取、備取通知，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 **109年8月5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2、錄取公告處所：本校力行樓公佈欄、網站。

陸、入學報到

一、入學報到分兩階段辦理：

- （一）通訊報到：正取生應於 **109年7月28日至109年8月6日**（以郵戳為憑，**並將收執聯留存，俾便查對**）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1、**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2、89期1隊學生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七，複試放榜後請登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3、89期1隊學生入學保證書。(如附件八，複試放榜後請登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入學報到日期：預定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間報到入學(實際時間以入學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二、預備教育及遞補作業：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09年8月31日止，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輔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及保持聯絡電話暢通。

三、繳驗證件：考生經錄取者，辦理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正本。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概不入學，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撤銷錄取資格。

柒、教育期限：四年。

捌、學位：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玖、待遇及賠償規定

一、在學期間待遇：在教育期限內受領公費待遇(包括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實習費及生活津貼等項)；並應在校食宿，接受生活管理。

二、畢業後之任用：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一)水上警察學系：經警察或海巡特考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二)消防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三)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

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四)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經移民行政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

(五) 其他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三、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新生應填具 89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附件七)、89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附件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為四年者其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向本校申請分期繳納，經本校同意後，並以三年為限。

(一) 經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 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公物之損失。

1、自動退學。

2、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

3、有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三)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三年內，未經前項玖之二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者或未分發任職者。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

1、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件九)規定須服務滿四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非適用警察教育條例規範之各學系畢業生：畢業應分發至其他相關機關任用者，依本簡章規定須服務滿四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

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前項玖之三有關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之(一)、(二)、(三)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向本校申請並獲核准者，得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公物損失：

(一) 死亡。

(二) 因傷病、痼疾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三) 畢業後連續參加3次任用考試，且3次總成績距離各該年度錄取標準在30%以內者，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例：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其錄取標準為69.85分，A生畢業後應屆參加該年度該類科考試，故A生成績需達 $69.85 \text{分} \times 70\% = 48.895$ 分以上，方達該年度免賠標準。若A生畢業後於107、108、109年連續參加3次任用考試均未獲錄取，且每次考試成績均達該年度該類科免賠標準以上時，方符合此項免賠規定。

(四)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經查證屬實。

(五) 法定代理人或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證明。

五、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準用本項玖之四免予賠償公費規定。

拾、選訓服役

一、考生報名後若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憑准考證向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三、完成本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之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

前項人員，三年內未能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四、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181158 號函，有關大專院校畢業學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拾壹、考試疑義處理及申訴方式

一、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臻詳盡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考生對於本校下列試務結果之通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該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收到本校通知起 7 日內。

(二) 複試結果(體格檢查、口試及體能測驗項目)：於複試日起 20 日內。

(三) 考試結果：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20 日內。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名編號、性別、報考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概不受理：

(一)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一個月內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對於考生所提之申訴，本校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拾貳、備註

- 一、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之委員及試務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應自行申請迴避。
- 二、考生報考及應試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拾參、洽詢單位及電話

- 一、教務處註冊組(試務)：03-3273315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35 或 4173。
- 二、醫務室(體格檢查)：03-3281822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656。
- 三、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專長甄試、體能測驗)：03-3273544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95 或 4197。
- 四、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口試、身家調查)：03-3282329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47 或 4189。
- 五、學生總隊(生活管理)：03-3278420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459~4461 或 03-3283260。

拾肆、名額增加規定

本考試除公告之需用名額外，實務機關如有需要經本校報請內政部函轉教育部備查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拾伍、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處理規定

複試或新生入學報到期間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

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拾陸、本校網址：<https://www.cpu.edu.tw>

拾柒、附件

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應考學歷資格

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附件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附件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附件五：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附件六：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七：89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附件八：89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附件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
辦法

附件十：體技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附件十一：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附件十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件十三：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四：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常見問題解答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應考學歷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明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七、參加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八、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九、國外學歷採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註：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須在臺設籍六年以上始得報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在臺設籍 10 年以上方得擔任公教人員）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七十台內警字第一七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原中央警官學校接受體技專長高中畢業學生保送入學辦法、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免試入學辦法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內政部七十四台內警字第三四二八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七六)內警字第五二〇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七八)內警字第七二七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台內警字第八五七〇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九內警大字第八九八一八二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警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〇八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警大字第 095088000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台內警大字第 10008800111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台內警大字第 10208800011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警大字第 10308800403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甄選初試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十名，就讀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五名，就讀大學部相關學系一年級。

第三條 甄選入學，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初試。

初試合格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本校入學申請：

一、入學申請書三份，並黏貼最近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二、入學資格有關證明書二份。

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項入學申請應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送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審查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定；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者，應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

第四條 本校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四名。

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二名。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

- 第 五 條 甄試入學，應由申請甄試者，檢具申請書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列文件，向本校報名參加甄試。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甄選及甄試新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第 七 條 甄選或甄試初試錄取者，應參加本校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定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176710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81447 號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初試錄取人員，係指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
- 第 三 條 身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刑案紀錄資料。
 - 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
 - 三、曾服公職受懲戒或行政懲處紀錄。
 - 四、國籍、戶籍資料。
 - 五、學歷資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資料。
 - 七、身心健康狀況。
 - 八、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
- 第 四 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五 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
- 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
 - 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素行資料。
 -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
- 第 六 條 身家調查，應於複試前辦理完竣。
- 第 七 條 身家調查表，由各校訂定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 九 條 身家調查資料，由各機關學校依機密件處理及保管。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附件五

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新生 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留於原分發之學系就讀，
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未滿二十歲者，未繳交「**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不得填寫本切結書放棄調整系別權利。
- 二、有缺可調整而自願不向前志願調整者，應簽本切結書，日後再有缺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新生 _____ ，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新生：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二、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三、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四、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89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四年，否則願依上開辦法及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附註：

- 一、 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 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107 年 07 月 09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為四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為二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為二年。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三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服務機關層報內政部申請進修；經核准者，應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服務年限：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
二、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學士班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各科畢業學生服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 前項進修人員於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前，應覓具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保證國外進修二年以內；國內進修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 第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第五條 賠償教育費用項目內容規定如下：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數額計算。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數額計算。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及數量之價格計算。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
- 賠償教育費用計算標準，依畢業學生在學期間實際領用前項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由各校分別核算及公告之。
- 第六條 教育費用之賠償，應由各校以書面通知畢業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限期繳納，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屆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 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前項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以每月為一期，至多三十六期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畢業學生或連帶保證人申請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得延長一倍之分期繳納期數。
- 前項經分期繳納期數有一期未繳，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
- 第七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一份，

送學校保存。

前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內定之。

第八條 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各校招生簡章內定之。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第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離職之各校畢業學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服務年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格式測驗、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 3 項。
- (一) 格式測驗：占 10 分，依貳段格式測驗成績核分。
- (二) 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體重分組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 (三) 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 5 點第 2 款)。
- 三、格式測驗占 10 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測驗項目：演練柔道貳段格式動作，分別為手部、腰部及足部摔法(共計 9 種動作)，3 部摔法(含左、右邊)施以個人空摔演練方式測驗。
-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後加總平均。
- 四、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以假人施以立技(擇 3 種動作 30 秒 20 次以上快速連攻法)、寢技(壓制以假人演練並口述要領、要訣，循環操作袈裟壓制、肩制壓、上四方、騎態四方、側四方、後袈裟等壓制動作操作 2 循環；關節技及勒頸技各擇 1 種，以假人演練並口述要領、要訣)及約定摔倒(以假人施以立技約定摔倒，擇 2 種動作 30 秒連續摔倒 6-12 次以上)之方式作為評量，合格者比照第 1 名核予 60 分。
- 五、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 (一) 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柔道錦標賽：
- | | | | | | | |
|----|-------|-------|-------|-------|-------|------|
| 成績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前 8 強 | 獲選國手 |
| 核分 | 30 分 | 29 分 | 28 分 | 27 分 | 26 分 | 25 分 |
- 2、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亞洲盃柔道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 | | | | | | | |
|----|-------|-------|-------|-------|-------|------|
| 成績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前 8 強 | 獲選國手 |
| 核分 | 25 分 | 24 分 | 23 分 | 22 分 | 21 分 | 20 分 |
- 3、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泛太平洋柔道錦標賽、洲際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 | | | | | | |
|----|-------|-------|-------|---------|------|
| 成績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6 名 | 獲選國手 |
| 核分 | 22 分 | 21 分 | 20 分 | 19 分 | 18 分 |

4、洲際盃性質(成年、青年)邀請賽(無奧運積分)- (係以柔道總會精英排名賽前 2 名選手經由總會指定參賽者)：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獲選國手
核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5、全國運動會、成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社會甲組、全國錦標賽社會甲組、大專運動會大專甲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6、青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全國中正盃錦標賽高中組、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7 分	16 分	15 分

7、國際青年、青少年錦標(邀請)賽(參賽人員以機關、學校名義或自費報名前往之賽會)：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核分	16 分	15 分	14 分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 考生有 2 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

中央警察大學射擊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術科測驗及專長成就 2 項。
- （一）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術科測驗成績核分。
- （二）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 5 點第 1 款)。
- 三、術科測驗占 7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配分如下：

空氣手槍成績		空氣步槍成績	
配分	男、女空手	配分	男、女空步
70	571 以上	70	618.6 以上
69	568-570	69	617.6-618.5
68	565-567	68	616.6-617.5
67	562-564	67	615.6-616.5
66	559-561	66	614.6-615.5
65	556-558	65	613.6-614.5
64	553-555	64	612.6-613.5
63	550-552	63	611.6-612.5
62	547-549	62	610.6-611.5
60	546	61	609.6-610.5
58	545	60	608.6-609.5
56	544	59	607.6-608.5
54	543	58	606.6-607.5
52	542	57	605.6-606.5
50	541	56	604.6-605.5
不予計分	540 以下	54	603.6-604.5
備註	空氣手槍成績不計小數點	52	602.6-603.5
		50	601.6-602.5
		不予計分	601.5 以下
		備註	空氣步槍成績計小數點

- 四、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全國賽名次 (10 分)	組別 名次	社會組			高中組
		A 級	B 級	C 級	
	第一名	5 分	4 分	3 分	4 分
	第二名	4 分	3 分	2 分	3 分
	第三名	4 分	3 分	2 分	3 分
註：逐次加總，最多以 10 分為限					

成績達標 (含菁英排名賽、 國內外暨選拔賽) (10分)	比賽成績達A級以上，得每次加1分，加總後最多以10分為限		
國手資格暨 國際賽名次 (10分)	一	奧運、世界盃	第1-8名：8分
	二	亞運、亞洲盃	第1-8名：6分
	三	區域賽	第1-8名：4分
	四	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每次3分
	備註：一、二、三、四項得併計，加總後最多以10分為限		

五、注意事項：

- (一)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 (二) 應檢附獎狀影本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認證之成績證明影本，以憑核算得分。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0分。

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基本動作測驗、對練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 3 項。

(一) 基本動作測驗：占 30 分，依測驗成績核分。

(二) 對練比賽測驗：占 40 分，自由踢擊測驗。

(三) 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規定第 5 點第 2 款)。

三、基本動作測驗占 30 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 測驗項目：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正拳。

(二) 測驗方式：以空踢方式，每腳踢 3 到 5 次。

(三)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15 分以下：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6 至 3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四、自由踢擊測驗占 40 分，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測驗項目：每位考生不定向自由踢擊，每回合 1 分鐘，共計 3 回合，每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

(二)測驗方式：以踢擊速度靶方式進行。

(三)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於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將總分平均。其標準如下：

1、20 分以下：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 至 4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五、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占 30 分，配分如下：

(一) 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核分	等級	成績
30 分	一等一級	奧運獲第 1 名者。
28 分	一等二級	1、奧運獲第 2 名者。 2、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27 分	一等三級	1、奧運獲第 3 名者。 2、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25 分	二等一級	1、奧運獲第 4 名者。

		<p>2、亞運獲第1名者。</p> <p>3、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p> <p>4、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24分	二等二級	<p>1、奧運獲第5名及第6名者。</p> <p>2、亞運獲第2名者。</p> <p>3、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23分	二等三級	<p>1、奧運獲第7名及第8名者。</p> <p>2、亞運獲第3名者。</p> <p>3、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p> <p>4、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20分	三等一級	<p>1、世界運動會獲第1名者。</p> <p>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1名者。</p> <p>3、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p>4、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p>5、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19分	三等二級	<p>1、世界運動會獲第2名者。</p> <p>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2名者。</p> <p>3、東亞運動會獲第1名者。</p> <p>4、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p> <p>5、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p>6、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p>7、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p>8、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p>9、全國運動會獲第1名者。</p>
18分	三等三級	<p>1、世界運動會獲第3名者。</p> <p>2、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p> <p>3、東亞運動會獲第2名者。</p> <p>4、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p> <p>5、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p>6、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p> <p>7、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p>8、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p>

		9、全國運動會獲第 2 名者。
15 分	四等一級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 2、全國運動會獲第 3 名者。
12 分	四等二級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2 名。 2、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3、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4、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5、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6、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10 分	四等三級	1、全國總統盃、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3 名。 2、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3、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4、全國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6-12 分	國手選拔賽	1、本給分標準列一等比賽項目之國手選拔賽獲第 1 至第 3 名，依序給 12 分、10 分、8 分。 2、本給分標準列二等比賽項目之國手選拔賽獲第 1 至第 3 名，依序給 10 分、8 分、6 分。 3、本給分標準列三等比賽項目之國手選拔賽獲第 1 至第 2 名，依序給 8 分、6 分。
1-5 分	未列舉項目	前項未列舉之項目給 1 至 5 分為原則，由本測驗賽程會議之評審委員合議決定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 2 年度 1 月 1 日至測驗日前 1 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 考生有 2 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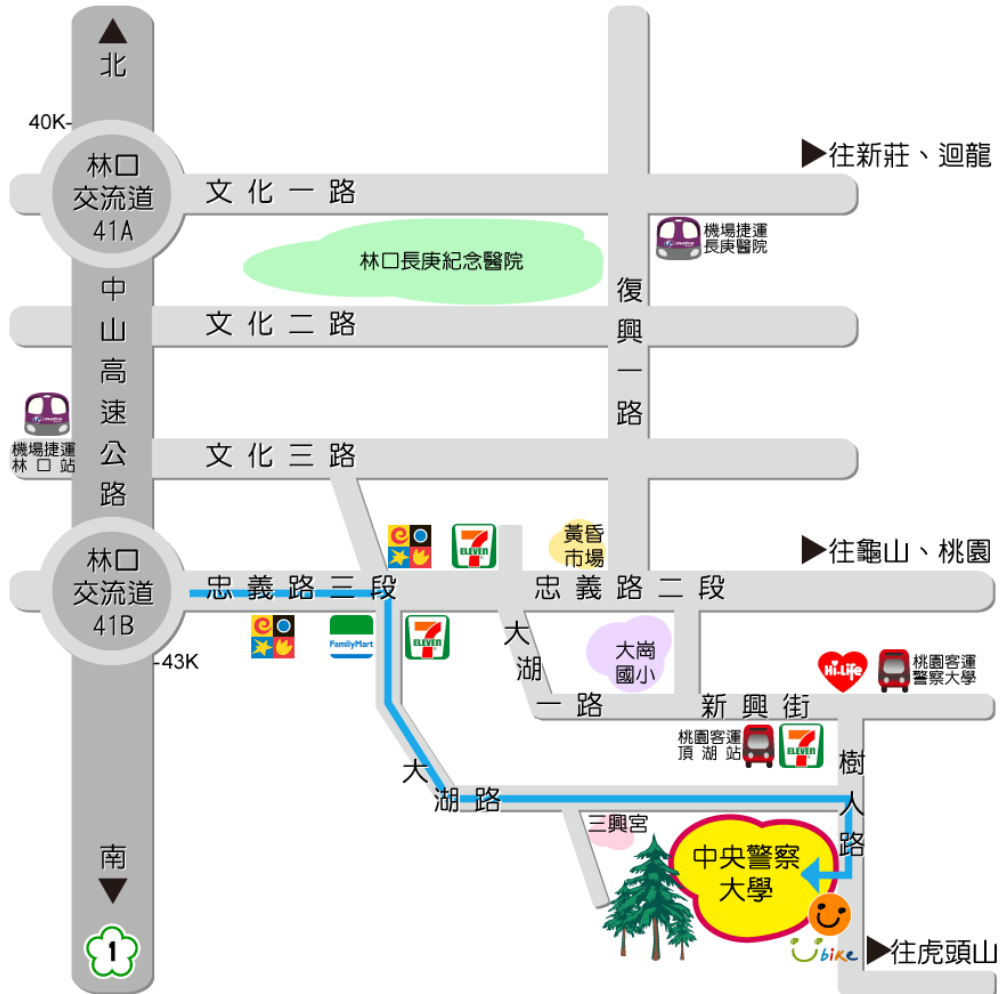
六、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

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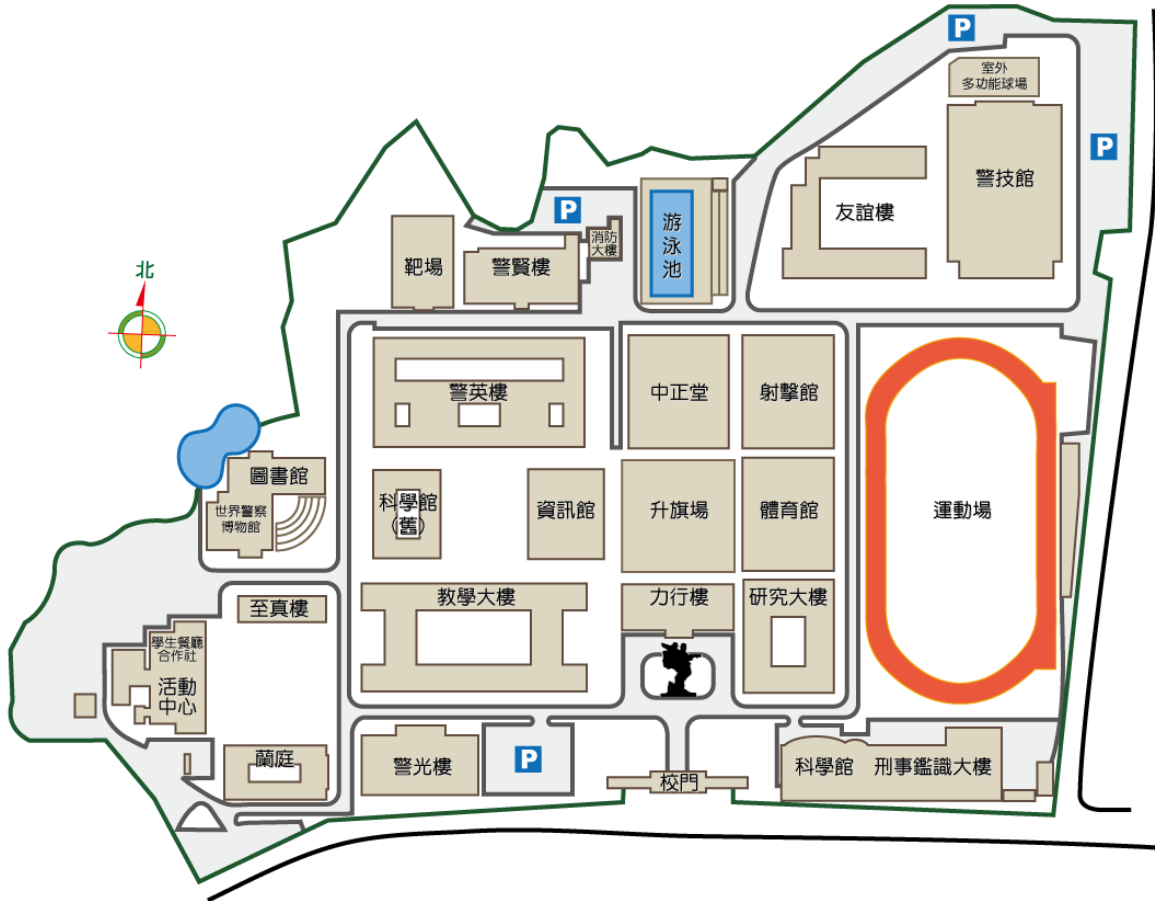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定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88-9595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臺北榮民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勝利路138號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臺東市五權街1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四

學士班四年制招生入學考試常見問題解答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報考資格為何？

答：凡高中（職）及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品行端正，體格符合簡章規定，無前科紀錄，年齡在 25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皆可報考。

二、貴校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有哪些學系？

答：

（一）甲組（自然組）科系：計有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分災害防救組與消防組）、交通學系（分交通組與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等 6 個學系 8 個組（109 年交通系電訊組暫停招生）。

（二）乙組（社會組）科系：計有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分社會安全組與情報事務組）、外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分預防組與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分國境管理組及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 7 個學系 10 個組（109 年情報事務組暫停招生）。

三、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考試方式為何？報名貴校招生考試是否會與其他大學指考及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

答：

（一）本校為單獨招生，僅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一階段（初試）成績（並非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警察大學及一般大學，錄取後再選擇就讀其一，因此不會與大學指考、推甄或繁星計畫衝突。

(二) 第1階段考試(初試)錄取標準，係參酌考生成績高低及甲、乙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適當人數考生，通知參加第2階段考試(複試)。第2階段考試均合格者，按其學科總級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依學科總級分高低列為備取生，遇缺依備取排名依次遞補。

四、貴校是否採分組考試之方式？

答：本校目前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之招生考試分為甲組(自然組)及乙組(社會組)，甲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乙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考生於報名時選擇甲組或乙組，且僅能選擇一組。

五、如何報名參加貴校考試？

答：

(一) 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約於前一年11月下旬報名，當年1、2月考試。(此時無須向本校報名)。

(二) 持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並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手續。

(三) 報名方式：

1、一律以網路報名，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逾期概不受理。

2、以網路報名毋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cpu.edu.tw/ncpu> 網頁，點選【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書表。請參閱招生簡章「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3、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依相關規定繳費並至郵局將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掛號寄件後，才完成報名手續。

六、貴校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簡章如何取得？

答：自本校網路下載。

七、貴校第 2 階段考試包括哪些項目？是否計算分數？

答：包括口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三項，一項以上不及格者即予淘汰；但考生各學科成績均相同時，口試成績作為區分順位之依據（詳細內容於招生簡章中規範）。

八、報考貴校之考生何時選系？

答：選系俟第 1 階段初試放榜錄取（約於 4 月下旬）後再上網選填。本校將於第 1 階段放榜後，於報名系統供錄取人員填寫選系表，考生在複試當天，完成複試後繳回本校。

九、考生如有前科，是否仍可報考貴校？

答：考生如有前科，可能不適任警察工作，故本校原則上概不錄取，但少年犯另依少年法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3-3282321 轉 4147。

十、貴校目前是否辦理體技學生專長甄試？

答：

（一）目前本校辦理柔道、來福槍射擊及跆拳道專長甄試，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1、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 2、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
- 3、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體技專長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 1 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以上。

(三) 詳細考試及術科測驗方式，請至網站下載相關報名書表或向本校教練組查詢 (電話 03-3273544)。

十一、哪一些考生可以享受加分優待？

答：原住民、退伍軍人、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及派外人員子女可以享受加分優待。

十二、原住民報考貴校可享優待為何？

答：

- (一) 原住民報考本校，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6 名，以 108 年為例，甲組 3 名 (男生 2 名，女生 1 名)，乙組 3 名 (男生 2 名，女生 1 名)，惟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錄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 (二) 報到入學後，遇有原住民缺額，依原住民備取排名依次遞補。
- (三) 身高之下限較一般考生降低 2 公分 (男生 163 公分，女生 158 公分)。

十三、退伍軍人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

答：

- (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 (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 (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退伍後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四)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十四、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報考貴校之加分優待方式為何？

答：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十五、大陸地區來臺設籍之考生報名規定為何？

答：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6 年以上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起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另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入學時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6 年以上者，不得選填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十六、貴校學生畢業後如何分發任用？

答：本校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 (一) 水上警察學系：經警察或海巡特考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
- (二) 消防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 (三)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經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 (四) 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經移民行政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移民機關任用。
- (五) 其他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十七、在校求學期間受領之待遇如何？

答：

- (一)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待遇，學雜費全免，食宿、服裝及本校印行之教材由學校供應之。
- (二) 每月可受領學生生活津貼(107 年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15 元)。
- (三) 本校獎學金名額甚多，學生每學年學業或操行(體技)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皆可申請。另外，成績符合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助)學

金者，學校並主動協助辦理。

十八、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少服務幾年？是否要服兵役？

答：

- (一)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經畢業後之任用特考及格、未分發任職或未符合免予賠償規定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 於前款規定期限前經特考及格分發任用者，須服務滿 4 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依本校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四) 兵役問題請參閱簡章有關選訓服役規定。

十九、貴校學生畢業之後，有哪一些進修管道？

答：本校學生畢業之後，服務滿一定年限後，可循下列途徑進修：

- (一) 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報考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類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
- (四) 自費出國進修。

二十、中央警察大學與一般大專院校或軍事院校區別何在？

答：本校是一所文武合一的大學。因此在生活管理方面，與一般大專院校及軍事院校均有所區別。學生除星期假日及寒暑假之外，一律必須住校，實施合理的生活管理。另外，本校之教育目標係透過教學與生活輔導的過程，使學生在學業、技能、品行、操守、生活教育各方面都能均衡發展。因此，在生活管理與輔導上採行下列措施：

- (一) 在生活管理方面：採取嚴管勤教的方式，砥礪學生品行，嚴明生活

紀律，培養互助合作的良好生活習慣。

(二) 在生活輔導方面：提倡讀書風氣，鼓勵參與社團活動，以陶冶良好心性，培養正確的處世態度、健全人格發展。

(三) 在幹部能力的養成方面：要求質樸精勤、知行合一、堅忍勇毅，有為有守的工作態度，以涵養剛柔並濟、慎思明辨、崇法務實、負責盡職的行為特質。

二十一、中央警察大學之服務電話為何？

答：

服務項目	本校負責單位	服務電話
體格檢查	醫務室	03-3282321 轉 4656
專長甄試、 體能測驗	學務處教練組	03-3282321 轉 4195 或 4197
口試、身家調查	學務處訓育組	03-3282321 轉 4189 或 4147
招生試務	教務處註冊組	03-3282321 轉 4135 或 4173

學士班四年制歷年初試最低錄取級分數落點

年度/類別	甲男	甲女	乙男	乙女
100	55	56	51	54
101	54	56	54	56
102	53	54	53	55
103	55	56	54	56
104	52	52	52	54
105	53	54	50	52
106	41	51	49	51
107	51	52	51	53
108	52	54	51	53